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一、本案審查委員會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並檢討： (一) 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辦文件、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校內」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二) 本案未見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無法得知各專家學者聯繫情形，亦未見將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之結果另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爾後請參採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並確實登載以簽陳校長核定成立相關委員會。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112年9月18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辦文件擬辦二載明「<u>開標前成立</u>評選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惟未見本案就「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相關敘述，請澄清。 (四) 續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年9月19日17時57分57秒，何以早於112年9月21日第1次招標公告(案號rjps1120920)，似於招標前成立，核與上開簽辦內容不一致，請澄清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時點。 (五) 本案未見徵詢專家學者委員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日後類案請參考工程會網站之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期程序完整。 (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卷附有委員切結書，惟部分切結書未填註切結日期，爾後類案請改進。 (七) 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本案以112年9月27日瑞井小字第1120004616號開會通知單通知開會，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單中，請補附或澄清。 二、本案工作小組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經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2年10月3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二)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逐項載明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差異性供審查委員參考，大部分皆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有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 (三) 本案開標時間為112年10月3日下午1時30分(合格投標廠商計有4家)、同日下午3時辦理審查委員會，請注意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之會議記錄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 三、本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程序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經查本案審查總表，A審查委員給予編號4廠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82分之及格且為最高分數，其餘委員皆評予該廠商未達及格分數，委員間之審查結果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所述情形，惟未見機關就前揭審查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請檢討證明。 (二) 本案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投標廠商審查注意事項」四、二載明「…審查結果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有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審查會議簽辦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亦同)。 (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本案審查會議紀錄伍、出席委員中，列有出席委員簽到欄位，與前揭規定於作成紀錄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尚屬有間，爾後辦理類案應至工程會下載相關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期程序完整。 四、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或「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違失情形，請改進： (一)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投標文字擇選為「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最新版本為1110922版，本案招標文件所附為過時之文件，爾後辦理類案應至主管機關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已同步更新至最新版。 五、本案底價訂定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 (一)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底價表載明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232萬6,850元，惟採購需求單位僅敘明「依據目前市場行情與原物料、人力成本等因素，建議本採購案之預估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參拾萬陸仟捌佰伍拾元整」，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核與上揭規定不符。 (二) 本案底價表內，相關核章人員(含底價核定人員)核章時未載明日期及時間，爾後底價表之核定，請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 1018/1600)。」辦理，核章時載明時間、日期，避免衍生釐清底價訂定時機之困難。 (三) 本案112年9月19日採購簽辦文件說明六敘明：「本案屆時請鈞長參考報價訂底價」，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規定不符。 六、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案辦理價格標開標簽辦文件於112年10月3日會辦會計室，該室並無敘明不派員之理由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惟112年10月6日價格標開標紀錄顯示會計採書面審核監辦，請證明。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登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應屬誤植，請檢討。 八、契約書第5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惟招標公告載明：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因無預算，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改進。 九、契約第13條規定，本案保險種類為「營造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所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上限，尚符契約規定；惟未見檢附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相關資料，請補正。 十、投標須知第64點(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E102011」、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相關行業廠商，但需登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或施工」相關或其他具有履約標的之營業項目、或履約能力者(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96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40843號函略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綜合營造業即可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施工業務，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請檢討。 十一、招標公告、更正公告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證明。 十二、本案於112年9月19日以rjps1120918案號辦理招標，該公告之「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填列為「否」，並於112年9月20日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8款「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刊登無法決標公告，惟未見相關簽陳敘明符合該條款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復以rjps1120920另案辦理，惟rjps1120918無法決標公告中「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欄位又填列為「是」，請確認是否更正為「否」，以利該案號結案。 十三、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3、4點，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本案請提供檢核表。 十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雖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未於決標日前再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次查詢確認，爾後如遇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之類案，請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十五、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76、86條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契約書第22條請刪除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相關資訊。 (二)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有繕打「校長：曾○○」，爾後請據以辦理。
2	一、本案審查委員會核有以下違失，請澄清並檢討： (一)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112年7月4日簽辦文件說明三載明「由邱○○主任擔任召集人」，該簽由總務主任代為決行；另未見副召集人相關簽辦文件，請澄清。 (二) 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及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派」等文字，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三) 112年6月15日及112年6月29日擬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辦文件未註明密件，且該簽已敘明建議勾選前曾遴聘之「曾○」委員，另敘明「圈選後請彌封」，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其他(一)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之違失。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案委員名單傳輸時間計有2次，第1次為112年6月14日17:02:27、第2次為112年7月7日09:51:52，惟於第1次傳輸之「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載明「否，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決標後公開」，惟本案未見相關不予公開之簽辦公文，且「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為決標後公開」，其必要性理由與法規規定有間。 (五) 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第五條評分方式及審查標準：「一、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計算每位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審查結果應經審查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核有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之違失。 二、本案工作小組核有以下違失，請澄清並檢討： (一) 112年6月12日指派工作小組人員及112年7月5日變更委員名單簽辦文件顯示，陳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之(二)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情形，並請注意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0950006003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中僅1人載明其專長，未符規定；另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仍引用舊法，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且該項僅勾選「是」，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提供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免錯漏相關法規規定。 (三)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逐項載明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差異性供審查委員參考，有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 三、本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程序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檢視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第四條審查程序，雖列有簡報及詢答時間，惟第2款並未就廠商需「現場簡報及詢答」予以勾選，當日廠商並未出席會議，而5位審查委員就該項(10%)分別給予「3分、6分、0分、0分、8分」，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未見機關就前揭審查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請檢討證明。 (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本案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僅列有召集人簽名欄位並僅由召集人簽名，核與前揭規定於作成紀錄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未符，爾後辦理類案應至工程會下載相關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期程序完整。 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底價表載明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703萬8,429元，底價核定時間為112年6月19日7時50分，底價表內未載明預估金額，且案附之底價表分析說明一載明「112年6月30日第二次公告上網，112年7月5日截標，決標」一節，顯有時序上之錯誤，請就本案於第2次招標是否沿用第1次招標所核定之底價(如有，請附上相關簽辦文件)，並就案附之底價表分析之時間予以證明。 五、投標須知第64點訂定之廠商資格係登記代碼、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E1010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11)」之公司或行號、土木包工業，惟查本案預算書，關於屋頂防水工程之預算為1,814,050元，請注意內政部訂頒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明訂：「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本案決標予○○土木包工業，雖依據工程會98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55650號函略以：「有關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廠商…」而不影響決標效力，爾後類案仍請注意投標廠商資格訂定，請檢討。 六、本案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112年7月6日價格標開標/決標記載事項有關決標原則請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各款載明，表頭部分應勾選開標/決標，開標時間載明為112年7月6日上午09時30分顯有錯誤(應係112年7月5日13時30分)。 (二) 決標公告載明「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查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登載「是，實地監辦」，惟學校並無有關單位，應屬誤繕。 七、依契約第13條規定，保險期間為自申報開工日(112年7月21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112年11月17日竣工)加計3個月止，保單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4日00時起至民國113年7月23日24時止」，與契約規定未符；營造綜合保險單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標的名稱與本案未合，本案為「勵○樓」惟保單載明為「勤○樓」，請併修正。 八、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第4條第2款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字樣，核有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九、依據工程會95年03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500090960號函，為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及提醒廠商於參與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熟知廠商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刑事與行政之責任，機關辦理招標時提供「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乙份及切結書，並要求其投標時檢附切結書1及2，施工廠商開工前檢附切結書3及4；本案屬工程採購案，切結書僅勾選切結書1，核與該函未合，請改進。 十、本案112年6月15日招標公告及112年6月30日第2次招標公告欄位中，「是否依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填列為「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為誤植，請澄清。 十一、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3、4點，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本案請提供檢核表。 十二、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或「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違失情形，請改進： (一) 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載明：「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略以)」，前段法令依據未明確，後段有關施行細則第66條已於108年11月8日修正刪除。 (二) 投標須知第64點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廠商應提送信用證明文件，惟112年6月15日及112年6月30日之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否」，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欄位亦空白。 (三)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工程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於110年12月30日起停止適用，惟本案投標須知第77點其他項仍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 投標須知第23點載明允許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惟契約書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八)款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項下並無相關規定。 十三、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案契約仍繕打「法定代理人：游○○」，爾後請依規辦理。 十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本案雖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未於決標日前再次查詢確認，爾後如遇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之類案，請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4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3月9日上午12時，開標時間為111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機關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1年3月9日15時26分，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二、有關111年3月3日第1次開標紀錄，請澄清以下事項： (一) 貴校檢附之採購案卷資料並無111年3月3日第1次開標紀錄，請說明是否有確實記錄當次流標情形。 (二) 案附111年2月15日簽會會計出席同年3月3日第1次開標，經機關首長核准會計採書面監辦，惟受稽單位未附該日開標紀錄，請澄清第1次開標是否有確實執行採購監辦。 (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案附資料未見111年3月3日第1次開標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主持人員之文件，請說明。 三、經查本案111年3月10日開標紀錄，有記載案號、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標價、開標日期及審標結果，尚符規定，惟「開標次別」應為第2次開標，所附書面資料誤植為第1次開標，請檢討。 四、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本案底價核定表，無填列預估(計)金額欄位，亦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五、有關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有關廠商投標資格，招標公告有填列需繳交文件及資格，惟投標須知第64點關於廠商基本資格及相關應繳證件空白未填。 (二)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營業項目須為「E101011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或「E102011土木包工業」，惟查本案預算書，關於屋頂(3F)防水工程之預算為1,410,386元，請注意內政部訂頒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明訂：「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爾後類案請注意投標廠商資格訂定。 六、投標須知第43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之次日起10日內繳交完成」，本案於111年3月10日決標，所附資料無法確認繳交時間，請補充說明。 七、有關本案保險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契約書第13條(一)，未勾選本案需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之險種，惟同條(二)10之附加保險有勾選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二) 保險單影本為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保險期間為111年4月7日(開工日)起至111年11月1日，保險期間與契約條款第13條(二)7規定「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不符，請檢討。 八、有關本案開工報告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本案承包商(○○營造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6日提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監造單位於111年4月12日審查合格，受稽單位於14日核定，惟本案開工報告表核定日期為同月13日，查受稽單位尚未核定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已先行核定開工報告。 (二) 開工報告工程日期為111年4月7日至111年8月3日，惟依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計算開工日起120日曆天應為111年8月4日。 九、有關本案監造計畫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工程案於111年3月10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1年3月14日提送，受稽單位於111年3月18日核定監造計畫，時程不符前揭規定。 (二) 抽查111年7月27~28日施工日誌有「雨遮間隙混凝土填補」與「既有彩色鋼板屋頂包邊拆除運棄」2項，惟7月27~28日監造報表卻無。 (三) 查案附監造日報表，監造單位無填寫第二點(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第三點(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之查核情形，填寫內容未完整，請說明是否依監造計畫書所訂之抽查紀錄表單確實查核。 十、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督察簽章欄位未簽名，請檢討。 十一、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查111年2月14日第1次發包簽文說明第四點與法規不一致，另第二次開標並非改採限制性招標，仍係公開招標，卻誤引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範內容，請檢討。 十二、有關本案投標須知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一) 第16點關於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惟可供應之國家或地區名稱未載明。 (二) 查本案有公告預算，受稽單位未勾選第67點「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選項(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始得免填)。 (三) 投標須知第71點，貴校係勾選「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惟未檢附相關查證資料。 十三、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案契約仍繕打「校長：王○○」，爾後請依規辦理。 十四、查本案契約圖說規定，材料送審資料提送時間為施工前提出，且監造單位核可後才可進場施工，所附書面資料無法確認監造單位核可時間，請說明。。 十五、依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廠商於111年9月15日繳納保固保證金，並於9月28日開立發票，核撥日期為11月18日，與契約規定不符，請檢討。 十六、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誤填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依據投標須知第13點更正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聯絡資訊，請檢討。 十七、工程圖說工程概要說明項次10載明略以：「…，廠商需照做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5	一、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並檢討： (一) 本案未見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無法得知各專家學者聯繫情形，亦未見將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之結果另簽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爾後請參採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並確實登載以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成立評選委員會。 (二)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經查本案111年6月7日簽辦文件未註明為密件，與規定未符，請說明。 (三) 111年6月7日採購簽辦文件，有關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引用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並有「外聘委員」及「內派委員」相關用語，未注意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業於108年11月進行修正，仍引用過時資料，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 (四) 行政院主計處88年8月27日台88處會字第08072號函略以：「監辦人員針對採購負有監督之職責，本案採購委員會…，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規格、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委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採購委員會…之委員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貴園組員兼辦會計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員王○○為採購監辦人員，仍經園長圈選擔任本案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與函釋不符，請檢討。 (五)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於111年6月8日奉准發文，未見指派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相關資料，經查7月8日評選會議紀錄「召集人：5位委員互相推薦。」，與規定不符。 (六) 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經查本案111年7月1日開會通知單未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併同檢附。 (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業於107年8月8日修正：「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爰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公開為原則，不予公開為例外，經查本案111年6月8日發文，未見不予公開之理由陳述，卻遲至111年7月4日9時10分12秒始將名單上傳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本案未見工作小組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進行初審意見相關資料，請補附或說明。 三、本案第1次開標時間為111年6月28日上午10時整，第2次開標時間為111年7月6日下午2時整，決標日為111年7月8日，均未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資料，請說明。 四、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卷附未見111年7月6日之第2次開標紀錄，請補附或澄清。 五、本案於111年7月8日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簽文未見核章程序，且評選會議於當日14時開始，決標紀錄亦為當日14時，時序顯有不符，請澄清。 六、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 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明訂：「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貴園以111年5月26日○○○字第1110000712號函報請教育局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略以：「本案之預算金額為5,139,905元整，並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後續擴充一次，金額同為5,139,905元整，以上採購金額合計10,279,810元」，惟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欄位仍誤植為「5,139,905元」，請檢討。 八、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經查本案於112年9月1日辦理驗收，同年月8日付款，未見結算驗收證明書資料，請說明或補附。 九、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納稅證明及加入工業商業團體證明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亦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與「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關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空白未填，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之違失情形，請改進。 十、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 十一、本案保險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 (一) 依契約書第10條有關保險之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如下：依契約書第10條規定，載明「每一個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200萬元以上，…，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2000元整」；復依契約書第7條規定，履約期限載明「幼童餐點供應日期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31日(以實際上課日為準)」，經查保單保險項目為<u>產品責任保險單</u>，保險期間為111年1月31日12時起至112年1月31日12時止，有關保險項目與契約規定未合及保險期間未涵蓋履約日期。 (二) 本案檢核廠商資格文件表中，需檢附投保理賠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文件，與契約第10條保險項目不符。
6	一、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之5，已刪除「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本案評選項目配分表評選內容仍為「創意回饋(6分)」，爾後請將「回饋」用語刪除，請檢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業於107年8月8日修正：「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爰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公開為原則，不予公開為例外，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均勻選「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本案於112年6月13日簽辦校長成立評選委員會，112年6月29日決標，卻遲至同年7月7日13時44分43秒始上傳評選委員名單，請檢討。 三、本案工作小組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本案於112年5月1日核准簽文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共6人，包括：韓○○總務主任，臧○○總務主任、林○○總務主任、邱○○總務主任、謝○○總務主任及鄭○○午餐秘書，惟招標公告之工作小組成員欄位漏列鄭○○午餐秘書。 (二) 經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2年6月28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案雖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未於決標日前再次查詢確認，爾後如遇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之類案，請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五、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明訂，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經查本案第1次公告日期為112年6月17日，更正公告日期為同年6月21日，截標日期為同年6月27日17:00止，未延長等標期，然更正公告內容資料「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載「是」，惟改變招標文件內容無資料可稽，請說明異動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 六、依契約書第10條保險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內容如下：依契約書第10條規定，載明「每一個身體傷害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200萬元，…，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經查保單保險項目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112年8月1日0時起至113年8月1日0時止，未見產品責任保險保單，請說明。
7	一、下列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請檢討： (一) 本案函報上級機關核准公文說明二及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均引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查異質採購相關規定業於105年7月29日由工程會函告停止適用在案。 (二)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 本案多處使用「內派委員」與「外聘委員」等舊法用語，請注意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業於108年11月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二、本案採購「須知附件」項次拾壹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包含「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注意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檢討。 三、招標資格審查表將「是否依規定製作企劃書乙式柒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四、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證明。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六、本案工作小組核有以下違失，請澄清及檢討： (一) 本案於112年6月9日宣布流標，復於112年6月29日進行第2次開標，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作業日期卻載明「112年6月9日」，請澄清為何早於第2次開標日期。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2年6月9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七、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並檢討： (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於112年6月8日簽辦第2次上網招標作業，並由校長第1次招標時擇定之校方代表3位及專家學者2位組成評選委員會，復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欄位登載「開標前」，惟簽文未敘明有無前例或條件是否簡單，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不符，亦未將專家學者委員聯繫結果簽陳校長後再據以成立評選委員會，請檢討。 (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未見召集人、副召集人之組成，僅於112年6月29日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載明「主席：盧○○主任」，與規定不符，請檢討。 (三)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標題「採購評審」應更正為「採購評選」，會議紀錄格式建議參照工程會提供之範本，且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會議紀錄卻載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誤用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最優勝廠商之用語，爾後適用最有利標之類案請更正為「最有利標廠商」。 (四) 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應記載各項之辦理情形均空白未填，請檢討。 (五)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本案訂有評選子項亦有配分，惟評選委員均僅評予各評選項目之總分，未評各子項之得分，請檢討。 八、卷附食材驗收表、午餐驗收表及午餐工作日誌(驗收日誌)係自112年8月30日開始撰寫，廠商112年10月6日函請貴校予以驗收時，午餐秘書方簽辦「擬訂於9月30日進行驗收」及指派相關主驗人；貴校係自行驗收完畢後再簽請校長指派主驗人，與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有違，建請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將食材驗收表、午餐驗收表及午餐工作日誌(驗收日誌)表頭之「驗收」更正為「查驗」，以符法定驗收程序，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九、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誤填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依據投標須知第13點更正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聯絡資訊，請檢討。
8	一、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並檢討： (一) 本案2次簽辦公開招標之簽文均表示略以「本案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屬有前例之情形…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惟未敘述前例為何，請改進。另承辦人於簽辦第2次公開招標之簽文中，職章未註明時間與日期，且簽辦評選委員遴聘候選名單圈選事宜時之相關人員職章亦未註明時間與日期，爾後均請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據以改善。 (二) 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本案未見開會通知單，亦未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是否併同檢附，請說明或補附。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請檢討。 三、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未使用本案辦理時之最新版(111年5月2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 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提醒現行最新版本為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頒之113年1月1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 四、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8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五、貴校112年10月23日核准之驗收簽文，本案監辦人員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9款規定核蓋不派員監辦文字，並經機關首長核准，惟簽文未見監辦人員核章，建請改進。 六、本案採購評選委員遴聘相關簽陳引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查異質採購相關規定業於105年7月29日由工程會函告停止適用在案，核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請檢討。 七、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惟評選項目均與「創意」無涉，請注意工程會92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85010號函略以：「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9	一、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或檢討： (一) 有關專家學者委員之聯繫，貴校似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聯絡，惟未見相關紀錄表，爾後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及工程會製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並確實登載以簽陳校長核定成立評選委員會。 (二) 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本案以112年5月8日○○總字第1120002459號開會通知單敦聘委員及通知開會，未見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單中，請補附或澄清。 (三) 本案多處使用「內派委員」與「外聘委員」等舊法用語，請注意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業於108年11月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登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應屬誤植，請檢討。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 四、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填載「依契約書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違失，請檢討。 五、招標公告之「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欄位填載「是，會議次數：2」，經查貴校確於112年4月13日簽辦於招標前擬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先行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請校長內派5人參加，並於112年4月19日12時30分開會在案，惟本次會議性質應較近似依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設置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成員可均為校內人員)，而非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爾後請避免混淆誤用，請檢討。 六、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 (一) 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有繕打「代表人：張○○」，爾後請據以辦理。 (二) 本府104年11月2日府授勞檢字第1040246261號函略以：「請貴機關即日起如有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時，契約條文應納入送『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據以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以保護本市營造業從業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本案招標文件未依此辦理，爾後辦理類案請至本府採購專區網站>市府採購業務>本府採購相關規定>第7項下載納入契約據以辦理。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雖有於開標前(112年5月26日8時44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未於決標日前再次查詢確認，爾後如遇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之類案，請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八、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或「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違失情形，請改進： (一) 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載「是，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關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欄位並未將相關證明文件列入。 (二)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 關於服務建議書份數，補充投標須知規定「應提供8份」，投標須知第25點亦規範「1式8份」，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卻係「服務建議書1式7份」。 (四) 投標須知第83點之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郵件信箱及地址均為過時資訊，請予以刪除，保留第84點之正確聯絡資訊即可。 九、補充投標須知項次三、(三)、1載明略以：「…逾期未到者由機關代抽，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10	一、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與時機核有以下疑義，請澄清： (一) 總務處112年4月11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敘明略以：「本案評選委員共計5人，專家學者委員2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人」；惟簽陳所附請校長圈選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上卻載明「專家學者擬聘1人，請勾選正取1人，備取5人」，並經校長圈選建築師林○○為正取第1名及建築師黃○○、林○○、黃○○、楊○○與王○○分別為備取第1至5名在案，聯繫情形紀錄表卻記載「於112年4月11日15時5分與卜○○委員聯繫情形為不同意，於112年4月11日15時10分與林○○委員聯繫情形為同意」，足見簽陳、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與聯繫情形紀錄表彼此矛盾，請證明。 (二) 本案於112年5月30日開標，總務處於112年4月11日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請鈎長勾選排序)，同日13時55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評選委員名單成功，惟聯繫情形紀錄表卻記載當日與林○○委員、卜○○委員及林○○委員聯繫時間分別係同日14時59分、15時5分與15時10分，足見聯繫時間均晚於成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立時間，請澄清。 二、經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2年5月30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三、本案投標須知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登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應屬誤植。 (二) 投標須知第83點之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郵件信箱及地址均為過時資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違失，請予以刪除，保留第84點之正確聯絡資訊即可。 四、本案評選結果總表核有以下違失，雖均不影響優勝廠商評選結果，仍請檢討與釐清： (一) 補充投標須知項次五、優勝序位評選方式略以：「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經查本案評選結果總表將得分加總第5名(含)以後之廠商一律列為序位5，未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將加總分數不同廠商均列為同一序位，請檢討。 (二) 代號D之評選委員給予編號9廠商(曾○○建築師事務所)之得分加總為85.5分，換算序位第4(經查應係第1)，給予編號8廠商(王○○建築師事務所)之得分加總為82.5分，換算序位第1(經查應係第2)，請釐清是否有誤繕或誤算情形。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 六、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雖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未於決標日前再次查詢確認，爾後如遇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之類案，請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八、本案補充投標須知項次三、(三)、1載明略以：「…逾期未到者由機關代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九、本府104年11月2日府授勞檢字第1040246261號函略以：「請貴機關即日起如有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時，契約條文應納入送『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據以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以保護本市營造業從業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本案招標文件未依此辦理，爾後辦理類案請至本府採購專區網站>市府採購業務>本府採購相關規定>第7項下載納入契約據以辦理。